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46號

聲請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相對人 陳忠賢（即陳建國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，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。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，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，債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陳建國於民國109年6月1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2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第三人陳建國於109年6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190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自113年1月15日起即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18,039,804元本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。又第三人陳建國雖歿於113年1月18日，惟相對人為其法定繼承人，依法繼承如附表之不動產，不影響抵押權之行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
02 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確認書、貸款
03 契約總約定書、匯款明細、貸款資料查詢單、除戶謄本、繼
04 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
05 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
06 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
07 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
08 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
13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14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5 執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1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